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维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刘士荣、王子珍、聂进辉，董事会秘书何佳艳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业炎、张彬、胡秋瑾、蒋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当前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为更好地完善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将聚焦于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上，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先生作出了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